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30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參加人 姜慧英

被上訴人 姜靜儒

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

區育銓律師

林惠敏律師

被上訴人 姜柏銘

姜郁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評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109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二分之一之裁判均廢棄。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1年評字第502號評議書應予撤銷。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姜柏銘、姜郁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本院卷第329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姜義恩於民國83年3月21日以其本人為

01 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伊投保國泰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契約
02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以其母即訴外
03 人徐線妹為身故受益人，嗣於85年1月5日變更身故受益人為
04 其胞妹即參加人。姜義恩嗣於110年11月28日因病死亡，被
05 上訴人姜靜儒(下以姓名稱之)於110年11月29日前往伊之
06 營業處，謂其父姜義恩於身故前表示將系爭保險之身故受益
07 人變更為姜義恩之子女即被上訴人，擬辦理身故受益人變更
08 事宜，並向伊提出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保單補發申請書(下
09 稱系爭申請書)、委託書、受益人聯絡電話、住(居)所地
10 址填寫附件等件(下合稱系爭文件)。因系爭文件除簽有姜義
11 恩之姓名外，其餘內容均空白，無從認定姜義恩有變更系爭
12 保險身故受益人之意思，經退件後，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2
13 1日提出另填載受益人變更、日期之系爭文件及戶口名簿，
14 申請變更系爭保險身故受益人為被上訴人，然因姜義恩已於
15 110年11月28日身故，且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30條約定須於
16 保險事故發生前辦理身故受益人變更之要件不符，伊乃拒絕
17 變更。姜靜儒於111年3月16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8 (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作成111年度評字第5
19 02號評議書(下稱系爭評議書)命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20 (下同)60萬4,009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21 院)111年10月5日北院忠民新111核2377字第1110018860號
22 函准予核可，系爭評議書記載適用保險法第111條規定，受
23 益人之變更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於要保人作成意思表
24 示時即發生效力，即姜義恩於簽署系爭文件時即已發生受益
25 人變更效力云云，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姜義恩死亡後，被
26 上訴人於110年12月21日方填載完成受益人變更文件，系爭
27 評議書亦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6條之情形(見本院卷第333
28 頁)，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30條第5項
29 規定請求撤銷評議中心所為系爭評議書等語，並聲明：系爭
30 評議書應予撤銷(原聲明為評議中心所為系爭評議書命上訴
31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4,009元之決定應予撤銷，於二審審

01 理程序中更正，不涉及訴之變更，爰予准許，見本院卷第33
02 0頁）（上訴人對原審駁回其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姜義恩投
03 保之系爭保險，對上訴人之身故保險金60萬4,009元債權不
04 存在之訴部分之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判決駁回上
05 訴，已告確定，爰不贅述）。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
06 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
07 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系爭評議書應予撤銷。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要保人變更受益人為單獨行為，不須保險人
09 同意，於行為時即生效，是姜義恩於110年11月27日意識清
10 楚之際，依其自由意志簽署系爭文件，即已變更受益人為伊
11 等。系爭保險契約第30條雖約定應以書面通知，然110年11
12 月27日為週六，非上訴人營業時間，無法遞交上訴人，乃由
13 訴外人張孟涵及姜靜儒於當日先後以電話通知上訴人，姜義
14 恩於110年11月28日身故後，姜靜儒即於110年11月29日將系
15 爭申請書送往上訴人營業處，上開約款限制要保人、被保險
16 人權益，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而無效等語置辯，並答
17 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三、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一方，其陳述略以：姜義恩於85年1月5
19 日變更系爭保險之受益人為參加人，於110年11月28日姜義
20 恩身故後，伊自得以系爭保險受益人身分請領保險金，並經
21 上訴人於111年1月10日核付。於姜義恩身故後，被上訴人始
22 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受益人，且未檢附相關書面內容，不論變
23 更保險受益人之行為性質是否屬單獨行為，被上訴人申請系
24 爭保險變更受益人並非適法等語。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姜義恩於83年3月21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上訴
27 人投保系爭保險，保險金額主契約30萬元，附加傷害特約30
28 萬元、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個人型1單位，以其母徐線妹為身
29 故受益人（見原審卷一第47至50頁）。

30 (二)姜義恩於110年11月28日死亡，理賠明細依約為主契約30萬
31 元、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個人型1單位30萬元、紅利（分享

01 金) 4,009元, 合計60萬4,009元(見原審卷一第53、65至7
02 3、119至120頁)。

03 (三)姜靜儒於110年11月29日至上訴人營業處提出系爭文件, 其
04 上有姜義恩簽名, 但其餘供填載欄位為空白。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撤銷評議之訴之事由, 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訴事由
07 之規定:

08 1.按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 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當
09 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10 前項情形,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
1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此為金保法第30條第5項、第
12 6項所明定, 是金保法已規定當事人向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
13 效、撤銷評議之訴之期間、程式,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0條
14 之再審不變期間、第501條提起再審之程式等情, 又參以金
15 保法第30條第5項之立法理由「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 依法
16 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仍例外准許評議當事人得提起宣
17 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其性質類同再審之訴」, 足見
18 金保法於訂立時就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定其性質
19 類同再審之訴, 則提起該訴之事由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再
20 審之訴事由相關規定。

21 2.又按類推適用, 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 比附援引與其性質
22 相類似之規定, 加以適用, 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
23 補法律漏洞的方法, 倘無法律漏洞, 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
24 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 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
25 的不完整性, 法律所未規定者, 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 端
26 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
27 而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8 上訴人主張金保法規定之評議程序類似仲裁程序, 故撤銷評
29 議之訴之事由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相關規定云云, 然如前述,
30 金保法已明文規定準用再審程序, 且立法理由已說明性質類
31 同再審之訴, 顯見此應非立法者之疏漏, 揆諸前揭說明之意

01 旨，當無類推適用仲裁法之餘地。

02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3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4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05 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查系爭評議書經臺北
06 地院111核2377字第1110018860號函核可，臺北地院於111月
07 10日7日送達該核可函予上訴人，有該核可函及信封影本可
08 稽(見原審卷一第103頁至第105頁)，上訴人於111年10月27
09 日提起本件撤銷系爭評議之訴(見原審卷一第7頁)，未逾3
10 0日不變期間，程序上係屬合法。

11 (三)系爭評議書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應
12 予撤銷：

13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4 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
15 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
16 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
17 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14號裁定、111年度
18 台上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按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
20 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
21 分之。」是變更受益人屬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之處分權行
22 使，要保人未聲明放棄該處分權者，其變更受益人之處分權
23 行使，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為能客觀確定要保人有行
24 使更換受益人處分權之意思及表示行為，法條明定應以「契
25 約」或「遺囑」行使之，從而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
26 定要保人更換受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而該約定內容係為
27 使要保人慎重決定及權利義務明確而為之約定，與保險法第
28 111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扞格之處者，應認具有約定效力
29 (見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7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
30 於同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
31 不得對抗保險人。」於要保人履行保險契約約定更換受益人

01 之程序者，係屬於以契約行使處分權性質，即生受益人變更
02 及得對抗保險人之效力；於要保人以遺囑變更受益人者，固
03 於要保人身故時生效，但於通知保險人知悉前，保險人業已
04 向原受益人理賠者，保險人自得據此規定對抗要保人以遺囑
05 更換之新受益人，是此規定非以禁止保險契約約定更換受益
06 人之程序為目的。

07 3.查系爭保險契約第3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約定：「要保人於
08 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
09 人。」、「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
10 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
11 單。」（見原審卷一第72頁），並未限制要保人以契約或遺
12 囑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僅就要保人要以契約變更受益人時，
13 約定需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同意書送
14 達上訴人時方生效，不違反保險法第111條規定，應生約定
15 之效力。系爭評議書記載判斷理由略以：按保險法第111條
16 規定，保險受益人之變更，為要保人之權利，無須保險人同
17 意，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於要保人作做成意思表示即生
18 效力，系爭保險契約第30條約定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
19 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上訴人時生效，係增加保險
20 法第111條所無之限制，限制要保人權利之行使，依保險法
21 第54條之1第2款規定無效等語，進而作出姜義恩於110年11
22 月27日簽署系爭文件，即發生變更受益人為被上訴人之效
23 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身故保險金為有理由之判斷結
24 果，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5 款事由，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評議書，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評議書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6條規定
27 之應予撤銷事由，無庸論斷，附此敘明。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金保法第30條第5項規定起訴請求撤銷
29 評議中心所為系爭評議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
30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廢棄改判如主文

01 第2項所示。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3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04 明。

05 八、據上論結，關於撤銷系爭評議書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50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二十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11 法官 羅惠雯

12 法官 宋家瑋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何敏華